

# 云南省慈善组织重大事项报告工作指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依法加强对我省慈善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管理,进一步规范慈善组织行为,更好地为慈善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结合云南慈善组织发展实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直管社会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管理暂行办法》《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云南省内登记成立的慈善组织和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省外的慈善组织和境外非政府组织在本省开展业务活动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慈善组织重大事项报告的上级和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执行。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在依法需要审批和备案的事项之外,对慈善组织自身、理事会成员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可能带来较大影响的事项或者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会议、重大变化、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等,主要包括:

(一) 召开换届会议,调整负责人或理事、监事;

(二) 举办或承办参与人员 100 人以上的活动,主要包含各类展览会、峰会、论坛、晚会、研讨会等;

(三)开展的项目金额占基金会上年度捐赠总收入的 1/5 以上且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或者项目持续时间超过 3 年的;

(四)慈善组织章程中规定的重大事项,如年度慈善项目计划、重大募捐、重大投资、重大慈善支出活动等;

(五)开展线下公开募捐等活动的;

(六)与境外组织、人员开展项目合作,接受境外捐赠资助,加入境外政府组织,邀请境外组织和人员(参照外事部门备案的有关规定)来访或参加活动等;

(七)其他依法依规应当报告的事项。

**第五条** 慈善组织有如下情形的,应当向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即时报告:

(一)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二)产生矛盾、纠纷,导致本组织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

(四)发生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的;

(五)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

(六)发生网络负面舆情的;

(七)被国家、省选为典型或进行表彰的;

(八)被公安机关、纪委监委等部门立案调查的;

(九)其他应当即时报告的事项。

**第六条** 慈善组织开展涉及本指引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业务主管单位进行报告,无业务主管单位

的向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报告，提交重大事项报备表，依据规定填写活动的内容、方式、规模、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经费等相关材料。

**第七条** 慈善组织按以下要求提交材料：

（一）慈善组织开展涉及本指引第五条规定第（一）项的活动时，需提交会议通知、会议议程、拟参加人员名册、决议召开会员大会的理事会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

（二）慈善组织开展涉及本指引第五条规定第（二）项的活动时，需提交活动方案或议程、拟参加人员名册、资金使用计划等相关材料；

（三）慈善组织开展涉及本指引第五条规定第（三）项的活动时，需提交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活动方案、资金使用计划、阶段性工作实施计划等相关材料；

（四）慈善组织开展涉及本指引第五条规定第（四）项的活动时，需提交年度慈善工作计划、活动年度实施计划、慈善项目实施计划书等相关材料；

（五）慈善组织开展涉及本指引第五条规定第（五）项的活动时，需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决议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

（六）慈善组织开展涉及本指引第五条规定第（六）项的活动时，需提交接受境外捐款或者资助的协议书、拟参加人员名册、决议接受境外捐款或者资助的相关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

（七）慈善组织开展涉及本指引第五条规定第（七）项的活动时，需提交与开展活动相关的材料。

以上材料是扫描件的，需加盖本慈善组织公章。

**第八条** 慈善组织举办重大活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不得对活动主题、规格、出席人员等进行虚假宣传；

（三）不得强制要求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

（四）不得开展与收费挂钩的品牌推介、成果发布、论文发表等活动；

（五）不得以各种名目收取明显不合理的费用；已获得赞助并能满足活动开支的，不得向参加单位和人员重复收取费用；

（六）未经授权，不得以登记管理机关或业务主管单位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九条** 慈善组织主要履行以下责任：

（一）慈善组织应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并明确专人负责；

（二）慈善组织依据法律法规及自身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审慎、稳妥地自行处理重大事项，并承担相应责任。涉及行政审批和备案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 慈善组织在重大事项报告的同时, 应主动进行信息公示,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 慈善组织未按本指引规定期限报告重大事项的, 应主动联系业务主管单位说明情况或调整时间后重新上报。

**第十条** 慈善组织未按规定履行重大事项报告工作的, 登记管理机关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 (一) 约谈慈善组织负责人;
- (二) 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对象;
- (三) 不向该慈善组织购买服务, 不给予资金资助;
- (四) 不予评奖评优;
- (五) 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业务主管单位应对慈善组织开展业务活动等事项依法履行监管责任, 协助有关部门查处慈善组织违法违规行为, 督促组织问题整改。对管理中发现慈善组织存在重大事项风险的, 应当及时将线索移交民政部门。

附件: 云南省慈善组织重大事项报备表

附件：

## 云南省慈善组织重大事项报备表

日期： 年 月 日

重大事项名称			
组织名称 (盖章)			
履行内部程序			
开展方式		经费预算	
计划举办时间		事项类型	
计划举办地点		参加人数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事项内容和预期效果(限 300 字)			
附件内容	如 1. 会议纪要。2. 方案。3 议程。4. 参加人员名册。5. 合同。 6. 协议及其他		